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55

---

蔡樹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55 的上訴人蔡樹養先生（『上訴人』）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 CC0155 上訴文件冊第 105-106 頁

<sup>2</sup> CC0155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49.0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9.4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sup>4</sup> CC0155 上訴文件冊第 17-18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60%）。

10.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5</sup>。

###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外海船隻及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理由包括<sup>6</sup>：

---

<sup>5</sup> CC0155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sup>6</sup> CC0155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 (1)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發信當日，有關船隻確有一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瀾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魚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及
- (2) 上訴人表示，對政府以 15 萬就剝奪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上訴人並不認同。因上訴人自父輩開始已是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現在年紀漸漸開始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達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捕魚，上訴人等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補償。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7</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確有一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瀾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上述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3)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4) 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sup>7</sup> 同上

- (5) 雖然上訴人解釋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所以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但上訴人未有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另外，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只提及「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但並沒有表示或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已返回香港水域作業；及
- (6) 由於此宗申請的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申請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4.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補充說：

- (1) 上訴人表示其他船隻的船東可以獲得幾十萬甚至幾百萬的賠償；
- (2) 上訴人已在大約五年前出售有關船隻，而與本案有關的單據及其他文件已無法提供；
- (3) 上訴人指當其時香港水域非常擁擠，當其他拖網漁船已落網作業時，上訴人根本無法在附近地方作業。上訴也指出有時候內地水域亦非常擁擠，亦無法捕魚作業；
- (4) 上訴人稱其主要作業地點包括果洲、橫瀾、石鼓洲等附近水域；

- (5) 上訴人表示會在日間和夜間捕魚作業，有時候亦會通宵捕魚作業；
- (6) 上訴人表示每年通常有幾個月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長洲，但並不知道為何避風塘巡查無法發現有關船隻；
- (7) 上訴人聲稱他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
- (8) 上訴人表示有關的漁獲會出售予深記，但並沒有任何單據提供；
- (9) 上訴人表示在香港的合發作燃油補給，但無法提供有關的單據；及
- (10) 上訴人表示在香港的長洲及香港仔作冰雪補給，但沒有保留任何單據。

15. 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作出評定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船隻的類型和長度，海上巡查和避風塘巡查記錄，船上漁工的情況，和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證據；
- (2) 就上訴人聲稱他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工作小組指根據有關記錄，該船隻在有關時段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
- (3)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了 973 次海上巡查，巡查路線覆蓋了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方，並會在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但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4)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停泊在長洲、香港仔及筲箕灣，而有關船隻每年只有大約 100 天作業，因此應該大部分時間停泊在避風塘，但是避風塘巡查記錄卻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及

- (5) 上訴人的雙拖夥伴的船隻亦被裁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的雙拖夥伴曾經就特惠津貼的決定提出上訴，但已經自行撤回上訴。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A) 船隻規格

19.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30.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49.0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9.41 立方米。
20.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此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1.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委員會當然明白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比重。

## (B) 巡查記錄

22.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並未被發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3.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24. 上訴人稱其主要作業地點包括果洲、橫瀾、石鼓洲等附近水域，並會在日間、夜間及通宵作業。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漁護署在上訴人聲稱為其主要作業的地點共進行了 973 次海上巡查，但並沒有一次發現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5. 雖然上訴人表示每年通常有幾個月把有關船隻停泊在長洲，但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並沒有被發現。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亦未能解釋為何避風塘巡查無法發現有關船隻。
26. 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不大可能對香港水域有如上訴人聲稱的依賴程度。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相關牌照

27. 上訴人雖然表示曾經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但工作小組卻表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從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委員會謹記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去支持自己的案情，並留意到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文件證明支持他的說法。在欠缺客觀證據支持下，委員會因此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船隻直接從內地僱用 5 名內地漁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較大可能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

28. 有關船隻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則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 (D) 上訴人的證供

29. 上訴人雖然聲稱有關船隻在果洲、橫瀾、石鼓洲等附近水域作業，但上訴人並沒有任何客觀文件證明支持他的說法。在考慮了所有相關證據，包括上訴人並沒有任何解釋反駁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後，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有關的說法。

30. 就出售漁獲方面，上訴人雖然表示有關漁獲會出售予深記，但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明。

31. 就燃油補給方面，上訴人雖然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的合發作燃油補給，但上訴人同樣地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明。

32. 就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雖然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的長洲及香港仔作冰雪補給，但上訴人再次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明。

33. 在完全欠缺客觀、可信的文件證明下，上訴人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支持他的說法。

34.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35.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55

聆訊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

盧君政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蔡樹養先生親自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